

香港反修例运动与“一国两制”演变趋势*

Hong Kong's Anti-Ordinance Amendment Movement and the Trend of Change in the One Country-Two System

Feilong Tian**

Beih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Hong Kong's Anti-Ordinance Amendment Movement is the most serious radical social movement since the 1997 return, which has served as the promotion of the 2014 Occupy Central Movement and broken through the violence baseline. The movement came from a criminal case committed in Taiwan, which gave a good reason and motivation for the HK government to amend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The HK government has responded to the protests by strictly limiting the legal scope and transfer procedure, even giving up the legislative motion. But the protests still say no and develop into the constantly violent activities. Many of the protests have committed the crimes in HK laws, part of whom have been arrested, prosecuted and under judicially judged.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offenders to be punished to protect the authority of rule of law in HK. Two different paths for HK have fought against each other since the 1997 return: one is the “democratic-welfare” path taken by the Pan-Democratic Camp, the other is the “Legal-development” path taken by the Pan-Establishment Camp. The second path shares some nuclea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called The China Model mainly shaped from the 40-years Reforms and Openness. However, the HK people can't understand the China Model very well and show great fear and distrust on the judicial system of Mainland China. The foreign powers such as US and UK have illegally interfered the HK issues which are deemed to be the domestic affairs of China. The so-called Sino-UK Joint Declaration can't serve as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interference. Taiwan, as a part of China, also plays a negative role in this movement for its electoral and political interest. Up to

* 本文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名称“全面依法治国的宪法内涵与制度展开研究”(项目编号:YWF-19-BJ-W-44)。

**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Law School, Beihang University. E-mail: 61252108@qq.com.

now, the movement has gone down and the HK government has the legal capacity to solve the problems under the supports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HK people. The HK people love its rule of law and order under the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 After the movement,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will be go on, and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under the policie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ill be the main stream. However, the relevant problems exposed by this movement muse be checked and solved legally and strictly, especially concerning the social inequality and youth development.

Keywords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Basic Law,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Occupy Central Movement, Integrated Development

I. 引言：台湾命案与香港社运风暴

2019年对于香港的“一国两制”而言是重要的挑战，反修例运动对特区的高度自治及法治带来了持续性的暴力冲击。这一切发生于2019年2月18日中央公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之后，从而也对“一国两制”的融合发展进程造成困扰和威胁。这些现象是如何发生的？我们需要追寻香港独特的历史背景、法律地位和政治处境，尤其是理解其内在多重张力。¹⁾

香港是“购物天堂”、自由港和旅游天堂，在这些自由和繁荣背后，人们想不到香港还是一个“逃犯天堂”至今仅与2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有逃犯移交协定。由于香港未能建立与内地、澳门、台湾及其他一些司法管辖区的逃犯移交互助协议，亦未能建立一种确保效率和信任的个案移交制度，导致香港与外部司法管辖区的逃犯移交陷入某种制度洼地。这对于香港的法治、安全及国际司法合作构成不利影响，是一个显著的法律漏洞，在特区法律体系中一直存在。²⁾陈同佳案，一起香港居民杀害香港女友的刑事案件，由于港台之间缺乏逃犯移交协议，也缺乏有效的个案移交制度，导致嫌疑人迟迟不能在犯罪行为发生地台湾受审伏法。由于司法证据的完整性与唯一性，如果逃犯不能及时移交，即便在香港提起诉讼亦难以获得足够证据支撑定罪量刑，最终仍然放纵犯罪。特区政府只能就嫌疑人在香港触犯的盗窃罪、洗钱罪等起诉定罪，且有关判决刑罚将在2019年10月期满，之后嫌疑人可能脱逃。本案受害人父母多次致信港府要求推进逃犯移交进程。特区政府本于回应个案司法正义及弥补本港法治漏洞的单纯动机，启动对本港逃犯条例之修订，试图在“协议移交”之外创设“个案移交”制度，以便利香港与未签署移交协议的司法管辖区之间开展逃犯移交互助合作。

1) 关于“一国两制”下香港政治的多重对峙与内部复杂张力，参见陈端洪，“理解香港政治”，《中外法学》，2016年第5期。

2) 香港特区保安局长李家超对此曾有专门解释和论述，参见李家超，“修订《逃犯条例》填补法律缺陷”，《大公报》，2019年2月28日。

此次修例由个案引发，但其意义确实在于填补香港法治的固有漏洞。

作为法治社会，香港人对于这一修法行为本应理解和支持。特区政府乃至中央亦未曾预料修法过程如此一波三折，甚至引发了多次抗议性的大游行，6月9日及12日的游行更是达到了人数及压力展示的峰值，据称超过了2003年反23条立法的大游行。7月以来反修例运动更是异化变质为持续性的暴力违法活动。³⁾游行起初是非暴力的，是合法的，但其展现的反对派议题掌控力和组织动员力是惊人的，其所转化成的暴力犯罪活动也是惊人的，最终所施加的政治压力包括包围甚至占领立法会的运动威慑策略，已经超越特区政府管治能力的常规限度。国际势力尤其美国更是在贸易战之际将反修例运动视为对华施压的一张牌，对香港反对派提供了史无前例的政治支持，不仅有反对派访美时极高规格（副总统、国务卿、众议院议长均有接见）的政治礼遇和鼓励，更有通过多种形式的在地辅导与支援。台湾独派团体甚至民进党政府对此次香港反修例运动提供了最大强度的介入和支持，以“太阳花学运”⁴⁾的全套技战法予以实战性辅导，以最大限度污名化“一国两制”，捞取最大的选举政治利益。来自国际势力的超强支援一扫反对派占中之后的政治颓势，如同焕发了“第二春”，通过系列大游行展示了极强的街头动员与极限施压能力。大游行之后，特区政府考虑到降低政治冲突烈度及修复法治秩序的现实需要，及时回应民众恐慌情绪，宣布无限期暂停修例，并开始检讨政策错失，聚焦经济民生。然而反对派将特区政府的妥协包容视为软弱可欺，进一步升级抗争力度，终于在7月1日爆发了暴力占领立法会的“港版太阳花运动”，造成反修例运动的极高潮，但也因其过度使用暴力及严重破坏法治的恶劣性质而造成运动整体之道德正当性基础的自我消解。暴力占领立法会也同时带动香港社运民意的拐点逐步到来，运动由盛转衰。

3) 这一变质过程，详见田飞龙，“反修例运动与两制融合难题”，中国评论，2019年8月号。

4) 对台湾2014年太阳花学运的批判性反思，以马英九先生的回忆录最为权威和典型，参见马英九、萧旭岑，八年执政回忆录，远见天下文化出版，2018:306-333。

此次反修例运动以逃犯条例修订争议为导火索，实质上牵引出香港回归以来的多层次矛盾冲突以及两制根本性的融合鸿沟，更有对新时代中央香港管治政策总体方向的对抗和背反。此次社运风暴甚至使资深的香港法律学者亦有所观察失准，比如陈弘毅教授在运动中期曾撰文评析这是“完美风暴”，立场倾向于肯定市民抗争的合法性及结果，⁵⁾但7月1日暴力占领立法会之后即刻发表个人独立声明，反对社运暴力破坏法治，反对公民党偏袒社运主张。⁶⁾

占中之后的香港治理策略，中央已明确转向“依法治理”和“有序融合”，⁷⁾反对派的极限施压即便有超强的外部支持亦不可能逆转这一管治新方向。只是对抗强度会升级，中央的管治与融合措施会加强。问题是，此次反修例运动再次暴露了央港关系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并未真正解决，香港在回归22年之际依然是严格的“制度离岛”，“一国两制”的全面准确实施依然面临严峻挑战。但我们正可以借此机会更好诊断香港问题，思考和提出结构性的治理对策。

本文聚焦于梳理香港反修例运动政治的基本过程、逻辑以及警权合法性、示威者暴力、运动话语中的宏观争议、外部干预的非法性以及未来“一国两制”的演变趋势。反修例运动是香港回归以来多种矛盾冲突的集中爆发，但仍然可望在“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秩序范畴内获得法治化的解决，但其暴露出来的一系列政治社会矛盾与不公平社会现实的问题，迫切需要中央政府、特区政府及香港社会凝聚共识，以融合发展的方式逐步加以解决。

5) 陈弘毅，完美风暴——香港与内地的引渡法案如何被终止，明报，2019年6月21日。

6) 参见香港各界强烈谴责暴力冲击立法会事件，对暴徒绝不能姑息，人民日报海外版，2019年7月4日。

7) 对这一政策转变的细致分析，参见田飞龙，依法治港和有序融合，学术界，2018年第7期。

II. 反修例动员：法律问题的政治化

从严格的基本法秩序来看，香港逃犯条例修订属于特区政府自治事务范围，亦属于纯粹的法律技术性问题，本来不大可能引发激烈的政治冲突。但香港反对派利用了香港人对内地法治的误解和恐惧，成功推动了这一法律议题的政治化。

特区政府在准备修例草案时未能充分估计反对派的政治反弹能力及国际势力的干预能力。最初的修例草案在逃犯移交的罪名范围、起刑点以及逃犯程序权利保障上确有不完善之处。特区政府的考虑可能偏于简单，以为逃犯条例本来就有“协议移交”制度，此次不过是确立一种无协议条件下的“个案移交”制度，对罪名和起刑点未做认真考量及精简化处理。按照既往逃犯移交法律操作，对无协议的移交需要立法会以附属立法方式逐案讨论通过，程序控制较严格，也因此较为拖沓冗长，而且立法会审议必然涉及政治化问题，于司法处理亦有所不妥。根据修例草案，“个案移交”由特首主导，无需立法会个案审议，其效率和程序简便性大为增加。尽管仍有司法监督，但特首的移交决定法院通常很难更改。正是由于修例引起了“个案移交”决定权从立法会主导向特首行政主导的制度性转移，这就不仅悄然改变了香港的立法与行政关系，也刺激了潜在“逃犯”的切身安全感和自由权利。对于可能涉及移交范畴的香港人以及在港逃犯而言，特首与中央的密切关系使得特首决策的可信度降低，内地司法与法治的不健全又增加了对不公正审判的恐惧感。对内地法治的不信任是反修例大游行的主因之一。

经过6月份之前的两次大游行以及国际社会某些势力的强力施压，特区政府已对条例草案有所修正：其一，缩小可移交罪名的范围，由46种罪名缩减至属于最严重刑事犯罪的37种罪名，符合国际逃犯移交惯例；其二，大幅提高移交起刑点，确定为7年以上刑期的重罪才移交；其三，实行“双

重犯罪”原则，被移交者的行为必须在香港及移交目的地同时构成犯罪；其四，本港的司法监督程序，即特首的移交决定可以受到法院司法复核。在6月9日晚间特区政府针对大游行的官方回复中，这些修例草案的要点及较为健全的保护性法律程序已清晰列出，然而反对派及大游行民众并不买账，依然共同沉浸于一种“送中恶法”的政治魔咒之中。

这里就存在了“一国两制”下香港“法律问题政治化”的一般逻辑：只要是有益于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的立法和决策，反对派都一概视为破坏香港司法独立与自由的“恶法”。这种逻辑在23条立法、国民教育计划、政改决定、一地两检决定甚至大湾区规划决策等重大事项上皆然。反对派理解的“一国两制”仍然是“井水不犯河水”，是“两制”与“一国”的象征性连接与实质性疏离的状态。这种特定的状态是回归初期的事实，但却不是“一国两制”的初衷初心，也不是“一国两制”的规范状态。⁸⁾反修例大游行显示出香港反对派仍然没有走出“逢中必反”的逻辑怪圈，仍然以紧密联系及融入西方体系作为安全感的唯一来源。⁹⁾

反对派积极抗拒“一国”对“两制”的合理正当整合，抗拒基本法上涉及“一国”法律利益条款在本地立法中的具体化。这种取向及其现实化的政治表现，必然进一步刺激中央循着“全面管治权”¹⁰⁾轨道加强对香港自治权的监督与塑造，加强对香港社会的国民教育，加强对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立法与行政管控。反对派亦十分清楚仅以一己之力无法对抗中央合法且合理的制度整合，包括大湾区的经济社会融合，于是加大了对外求援的力度，甚至如黄之锋之流不惜要求美国制裁香港，以自残方式逼迫中央让步。就像占中一样，修例已经由法律问题政治化，大游行更是将政治问题街头化乃

8) 对“一国两制”初心的理解需要重读小平系列论述，尤其是邓小平，“一个国家，两制制度”，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

9) 对香港人政治意识形态的分析，参见叶荫聪，“争斗式民主与公共文化：关于香港政治的观察”，二十一世纪，2017年2月号。

10) 这一概念来自2014年中央治港白皮书，有关分析参见王禹，““一国两制”下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港澳研究，2016年第2期。

至于民粹化。反对派经由此次游行“士气大涨”后的持续性滋扰行为亦将有增无减，这些都将进一步考验特区政府管治能力，亦考验中央管治权威和智慧。¹¹⁾

这不是一场“完美风暴”，而是香港民主民粹化及抗争暴力化的“法治暗黑时刻”。如果我们对这场反修例运动进行适当分期的话，大致可以分为如下三个阶段，从中可以观察评估此次社运的变质与异化：

第一阶段为2019年2月-5月，特区政府立法闯关阶段，以快速立法程序寻求逃犯条例修订以提供个案正义和弥补法律漏洞，动机善良，操作程序及方法有误，引致社会反弹，反修例运动兴起，政府立法进程遭遇挫折。在第一阶段，反对派成功地将“法律问题政治化”，利用民众恐惧心理和对内地法治的片面理解展开了超强的政治动员，释放出不断增强的社会政治压力。

第二阶段为2019年6月，反修例运动巅峰阶段，出现数十万人的数次大游行，释放强烈的反对性民意，政府权衡利弊，决定无限期暂停修例并检讨政策错失。第二阶段的大游行规模和人数创下香港回归以来之最，对特区政府管治权的瘫痪效应放大到前所未有之程度。这种异常的政治景象完全超出了一般人对香港的认知和理解，我们看到了一幅“强社会、弱政府”的艰难管治场景。《联邦党人文集》的核心教诲之一就是，政府必须首先有权威和能力进行统治，才能提供民主善治的系列公共品。¹²⁾特区政府表面上是“行政主导”，实质面临着“四座大山”即立法会拉布、能动主义司法复核、过于保守的公务员体系及不断激进化的社会运动之重重“围困”而难以有效施政，这是“一国两制”下香港本地管治的特殊制度困境，特首即便能力再强亦难以有效腾挪。此次运动之后，如何加强行政主导的制度保障也是应当研究的重要课题。

11) 笔者较早时期曾预测到香港基本法实施的“中期危机”，今日反修例运动果然应验，参见田飞龙，“香港基本法与国家建构——回归二十年的实践回顾与理论反思”，学海，2017年第4期。

12)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3-5。

第三阶段为2019年7月之后，以七一占领立法会事件为标志，反修例运动的基本诉求以政府暂停立法而得到回应，部分激进人士占领立法会、瘫痪管治权的暴力行为早已超出运动原初指向，而异化为一种隐约指向国家、直接针对特区政府、严重冲击“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秩序的勇气抗争路线的新范式。这一新范式是香港民主运动的质变和灾变，特区政府应当依法检控和遏制，香港泛民主派应当主动切割以避免遭受夺权及侵蚀，维护香港民主政治的基本道德底线。第三阶段应当是运动降温退场，特区政府实现民意逆转，推动“政治问题法律化”，依法严格精准检控以明晰合法抗争界限的理性收尾阶段。

III. 聚焦警权合法性：正当抑或过度？

香港反修例运动引起持续性的警民冲突，示威者和警察均有使用一定的暴力。如何理解这场运动中警权使用的合法性、合比例性与正当性，是理解这场运动性质与取向的一个焦点。反对派提议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亦明确针对于此。然而，示威者首先及持续性地使用暴力，是引起警民冲突及警方升级暴力控制局面的主要原因。反修例运动中香港警察的暴力行使基本属于最低限度及合法性范畴之内，是维护法治及保护市民的必要措施。

香港反修例运动不断扩大化，对“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秩序造成严重冲击。8月13日晚间在香港机场更是出现了针对两名内地居民的非法禁锢和暴力殴打事件，其行为严重触犯了香港法律上的多项罪行，包括侵犯机场秩序罪、侵害人身罪、袭警罪、藏有攻击性武器罪等。警察在多次的现场维护法治秩序与保护市民的行动中使用了最低限度的暴力。警察自身也受到示威者攻击性暴力的直接威胁，有多名警员受伤，更有警员被示威者的

汽油燃烧弹击中而身受重伤。反修例运动早已超出和平示威范畴，成为严重的暴力犯罪行为。

关于警权争议，我们应当回到法治轨道，客观公正地认识和评价。

第一，此次反修例运动中存在一个示威者暴力不断升级的变质过程，示威者的暴力冲击是诱发警队提升暴力使用及现场控制能力的主要原因。这场运动起初以获批进行的合法示威为主，但后期演变为全程非法的暴力冲击行为，示威者制作了大量具有严重攻击性和危害性的武器，比如汽油燃烧弹、强力弹弓等，已经对警员及普通平民造成直接伤害。警察负有合法使用暴力维护法治秩序、保护市民包括现场和平示威者的法律责任，而示威者没有任何主动使用暴力的合法权利。媒体渲染和夸大的警察暴力，不具有事实依据，亦忽视了示威者暴力升级的诱因。

第二，从警权比较的角度来看，香港警队的暴力使用是最低限度和极具克制性的。我们可以去研究一下2011年美国占领华尔街运动、2015年美国巴尔的摩骚乱以及法国2019年“黄背心”运动、英国2011年伦敦骚乱中，美国、法国、英国的警察是如何处置街头暴力的，他们用了哪些装备，实施了哪些强制手段。比较才能说明问题，不能对香港警队表现采取双重标准。

第三，从香港本地法律来看，示威者涉嫌触犯多重犯罪行为，警方必须实施拘捕及检控，因而必然涉及使用适当的暴力。迄今为止，示威者因违法暴力行为已被拘捕400余人，他们涉嫌触犯了香港本地的《公安条例》、《刑事罪行条例》、《危险品条例》、《侵害人身罪条例》、《国旗及国徽条例》、《航空保安条例》等，以《公安条例》第19条的暴动罪最为显著，部分案件已经在法院聆讯，9月份将会再次开庭及作出判决。示威者要求免除所有施暴者的法律责任，是无视香港法治原则与法治权威的过分要求，特区政府不可能答应，法院也不会同意。是否有罪处于香港司法独立范畴，应当相信法院判决会给出公正答案。

第四，香港警队的现场表现总体上专业负责，这一点得到中央的高度肯

定，也会经受住历史和法治的考验。香港警队是全世界优秀的警队，其训练、执法与现场管控指引是非常专业和精细的，媒体朋友们应当多访问一些一线警员，看看他们的执法体会和压力，看看他们在冒着黑衣人网络暴力及现场巨大危险条件下的责任担当，看看他们在现场对示威者的救护和保护，看看他们维护法治的心声与坚定意志。兼听则明，多听听警察的声音，多听听受警察保护的、挺警察的那些普通市民的声音，也许更加有助于全面准确及平衡地理解这场运动的性质及警察与示威者的责任判定。

IV. 示威者暴力：超越公民抗命的非法行为

6月以来的大游行及暴力升级事件表明，占中并不如烟，占中范式已经成为香港反对派社会运动的固有技战法。¹³⁾此次更是多有继承和升级。占中之后，尤其经历政改失败，香港在一段时期内转入“经济民生”的重建，在林郑特首的亲民有为风格及中央相对宽松的融合发展策略下，似乎香港问题已有结构性解决的趋势。外部来看，特朗普主义下对“香港牌”的放松使用甚至闲置，对传统颜色革命效用的质疑及经费断供，一度导致香港反对派偃旗息鼓。加之占中之后香港青年本土派向传统泛民主派政治夺权，亦造成反对派话语、路线和力量的分裂重组，甚至有碎片化趋势。然而，中美贸易战使得“香港牌”与“台湾牌”一样重新变得更为重要，美国支持香港反对派的传统路线在美国国家利益的驱使下重新激活并发挥作用。美国不仅以《香港政策法》审议评估为武器威胁取消香港单独关税区地位，更以超强的社会运动动员与支持再次挑起香港渐然低谷化的街头抗争，并进一步以拟议中的《香港民主与人权法案》对香港事务进行成为深入及公开化的非法干预。美国势力的推波助澜，是香港反修例运动持续“高烧”及暴

13) 对香港占中运动的过程性观察与批评，参见余非，“占中”透视，三联书店，2015。

力化的最重要外因。

如今，香港街头政治重新“满血复活”，反对派更是意图“二次占中”，有社运超限战之趋势。与占中追求普选相比，此次社会运动设定的核心价值目标是“安全”，香港每一个人的自由安全。普选或为政治民主的进步诉求，但并非每个人都关切，¹⁴⁾然而反对派炮制的“自由安全”却是香港每一个人的核心关切。反对派误读修例草案，污名化内地司法与法治，以多种形式制造恐怖性话语和场景，刺激了香港人内心对国家政治体制与法治的深刻不信任及恐惧感。占中尚且是在香港一地争取普选，无论是否争取到，香港依然故我，不过是政治民主寻求“增量化”的暂时性挫折。逃犯移交则不是“增量化”失败，而是“存量化”失败，是固有自由权利的某种减损和威胁。即便是想象中的可能性，人们总是对权利减损或待遇恶化更为敏感。尽管特区政府剔除了商界犯罪和政治性犯罪的移交可能性，香港反对派仍然有效制造出了全民性恐惧。

这种港式恐惧感的来源正是150余年的“殖民史观”对回归20余年之“爱国爱港史观”在当前条件下的绝对优势。作为香港人，对内地的记忆和理解受到殖民史、内地革命运动史、全球化民主史、香港本土主义等多重因素的长期影响和塑造，对国家的不信任已深埋于历史深处及意识形态之中。“一国两制”的初始设计过于偏重回归形式及回归后对内地经济现代化的直接功用，在香港的“去殖民化”以及主权秩序的宪制设计上有所偏差，造成回归后的“人心不归”以及香港精英层与西方势力的紧密利益及牢固的价值联盟关系。

占中运动尽管失败，但占中作为一场全新的港式社会运动，却为反对派所充分理解、认同及反复模仿。如今，6月的系列大游行证明这种继承和模仿是成功的。当然，最困难和危险的时刻还不是6月9日，而是7月1日的

14) 这从普选的比较史可以看出，参见罗桑瓦龙，公民的加冕礼：法国普选史，吕一民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立法会“沦陷”时刻。相应地，二次占中已经演变为占领立法会。2014年台湾发生占领立法院的太阳花运动，对香港占中有着直接影响和启发。2019年，香港反对派占领立法会并成功瘫痪立法，则进一步塑造了香港社会运动的历史记录和颠峰体验。循此演化，今后的23条立法、国民教育条例等绝无可能顺利通过。反对派任意升级政治对抗、在中美贸易战之际变相站队美国一边的政治行为，可能有短期功利性的斩获，但长远来看必然遭遇重大政治失败，中央更不信任，香港民主之路也因此会更加艰难。香港反对派及国内某些学者趁机倡议的“重启政改”¹⁵⁾更是火上浇油，不合时宜，将持续置香港于“过度政治化”陷阱，加重本土主义政治对抗和撕裂社会效应，迟滞香港与大湾区及国家发展主场战略的融合进程，是不负责任的空乏之论。

香港反修例运动潮起潮落，因七一占领立法会的极限暴力而迅速走向衰落，社运勇武路线盛极而衰。此次事件因特区政府主推逃犯条例修订引入“个案移送”制度而起，最初触及商界大佬安危顾虑，继而波及香港普通市民对内地体制与法治的深刻疑虑甚至恐惧，进而有美国、台湾等外部势力根据各自“战略性利益”强势介入，推波助澜。运动初期，特区政府对修例风险严重估计不足，只作为普通立法事务对待，预期社会不会产生较大反弹。这里存在香港“公务员治港”的政治判断与风险管控的视野和能力局限。由于危机管控及回应上的某些错失，以及香港积累已久的旧仇新怨，7月1日例行性的民主大游行没有成为焦点，激进的本土青年以围攻和占领立法会的勇武路线而占据了各大媒体头条，也刷新了香港“社运暴力化”的全新记录，对香港法治造成严重损害。

风起于青萍之末，此次社运的暴力化在6月份的诸般事件中已有端倪：其一，此次运动对标“太阳花学运”，不使用暴力是无法达成占领立法会的最高目标的，因此青年黑衣派的政治焦点从来不在所谓的游行广场，而在

15) 较有代表性的如张千帆，“推行真正政改，才能帮中央赢得港人好感信任”，FT中文网，2019年7月4日。

立法会议事厅；其二，通过网络社交软件Telegram等进行的政治动员口号与指南中已包含暴力的择机使用及避险技法；其三，青年运动人士尤其是学生被教导和灌输一种偏狭的正义观、责任感甚至献身精神，导致出现个别学生自杀事件，为勇武抗争赋予更大的道德化色彩；其四，占中之后反对派内部一直存在和平路线和勇武路线的分裂和对抗，勇武路线在香港法治与社会压力下一直未能充分展现正当性和吸引力，甚至其代表性人物梁天琦被判六年监禁，此次运动中本土主义青年迫切希望改变勇武路线的受压制状态，标榜自身抗争的道德正当性与有效性；其五，特区政府及香港警方的过度克制在某种程度上被解读为软弱，给肇事者以某种错觉，导致其一步步升级暴力，直到无可挽回的地步。

暴力因素的焦点化，导致此次社运的道德合法性基础面临解体风险。实际上，7月1日围攻立法会现场已经出现了反对派内部的分裂症候：其一，有部分原定参与大游行及围攻立法会的示威人士中途退回，表示与已经异化的运动保持距离，划清界限；其二，严正声明反对暴力的香港精英团体与人士越来越多，显示香港民意拐点临近，早期支持者已不再支持，沉默者也不再沉默；其三，泛民主派部分议员苦劝青年黑衣派未果，甚至遭到辱骂推搡，显示运动内部和平路线与勇武路线的显著分歧；其四，现场出现数起青年黑衣派殴打无辜人士及制作使用危险武器的事件，引起现场示威人士的严重不满。这些分裂症候和现场暴力场景经过现场无数家媒体及智能手机拍照、录音的多途径扩散，为全世界各个角落的各种人士所见证和惊愕。冲突场景里少有警察的镇暴行为，更多是青年黑衣派的暴力升级。也许香港内外对于修例仍然分歧极大，但对于运动过程出现的极端暴力则不可能有第二种立场，必然是共同反对。说到底，一切政治与法律文明的根本，在于提供和平生活秩序，如果和平不可得，那么人们所追求的自由、民主、法治、人权又附着何处呢？以暴力摧毁社会秩序，是一种自我扮演成社会公敌的行为。是暴力的升级以及占领立法会的极端巅峰英雄主义体验，从道德根基处解除了这场运动的正当性。

在7月1日庆祝回归22周年的庆典讲话中，林郑特首再次提出政策检讨及侧重经济民生方向，指出了后运动阶段政府管治的基本方向，预期高度政治敏感性的相关立法议题亦会暂予搁置。但这不一定是“一国两制”的制度之幸，比如23条立法涉及政治敏感性，但也是特区政府应当履行的宪制性义务，如果一再拖延，不仅不利于在香港保护国家安全利益，更是增加中央对香港政制发展的疑虑，影响到重启政改之政治信任与共识条件的成就。

总之，反修例运动的异化及本土激进派对“一国两制”底线的冲击和挑战，试图同时伤害国家利益和香港根本利益，追求一种虚无缥缈的“本土完全自治”或“港独”迷梦，这是国家和香港需要共同加以反对和遏制的。我相信香港大部分法律人（除了部分政治化的政客型律师）会支持政府依法检控以恢复法治秩序的，这不仅是他们的职业伦理和生命线，也是香港繁荣稳定的本地基石。

V. 所求为何：反修例运动中的民主与发展之争

在反修例的思想与理论动员中，反对派延续了“民主福利型”论述路线，灌输给青年人一种简化甚至有所失真的归责公式：**香港的社会痛苦和不公平来自97回归后的政府管治，而政府管治的最大问题在于没有“一人一票”的普选，未能产生对香港人负责的特首。**似乎只要“普选”了，香港特首就能够只管香港的利益，不顾国家的利益，而且发展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并且，这种“普选”民主诉求中还包含着强烈的福利主义期待。这或许可称为一种“普选迷思”。

相反，中央与特区政府的管治共识却在于一种“法治发展型”路线，强调香港的所有问题包括分配问题固然有制度和政策因素，但最重要的是香港在新一轮全球化与经济转型升级之逐步失去优势，产业空心化，创新乏力，青年人奋斗精神有所衰退，故主要路径应当是保持香港法治稳定，在

此基础上从香港内外部寻求更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以发展及做大蛋糕解决分配问题。“法治发展型”路线自然与国家在改革四十年里形成的政策法宝“稳定压倒一切”以及“发展才是硬道理”相符合，是中国模式¹⁶⁾的核心特征，且有深圳发展模式作为直接的参照和证明。

无论是“一带一路”的宏大全球治理蓝图，还是“粤港澳大湾区”的地缘性经济社会整合战略，都是循着“法治发展型”路线而来，是将“两制”有序融入“一国”整体秩序框架的国家理性路径。恰恰是这样的带有显著国家理性、经济合理性及新全球化趋势性的融合进程，对香港反对派既有的“民主福利型”路线及其整体政策诉求构成了规范性挑战。香港反修例运动固然以修例争议为名，但深层次的对话逻辑却在于：反对派极力诉求以民主方法实现完全自治及福利最大分配，而中央及建制派则凝聚成了带有“中国模式”规范性背景的、以法治和发展为相互配合之双轨转型逻辑的政策路线。因而，反修例运动持续高烧不退的背后，乃是香港“一国两制”演变前景中“民主”与“发展”二元核心价值的各自凝结与竞争，其深层次逻辑则触及了“一国”的整体自我理解及对香港社会困境解决方案的积极思考与引导。

客观而论，香港社会当前的结构性矛盾与群体性的精神焦虑确实指向了经济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贫富差距和分配不合理、不正义问题。香港不少青年人强烈感受到了买楼难、上升难、发展难等压力要素，而且面临着来自内地及全球的越来越激烈的人才竞争。这些矛盾和问题并不是回归之后才产生的：一方面港英的治理过程尤其是回归过渡期已经积累甚至放大了所谓的地产霸权与民生正义之间的结构性矛盾，这样的负担和压力转移给了特区政府；另一方面香港作为发达经济体必然分享着与西方类似的后现代化经济社会矛盾及青年人问题。我们必须有历史的眼光和全球化的眼光来看香港问题，不能将其简单归结为“回归体制”问题或政府管治问题。

16) 关于中国模式的论辩，参见郑永年，中国模式：经验与困局，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批判性分析，参见丁学良，辩论中国模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面对香港的分配不均与青年发展问题，回归以来即存在“民主优先”和“发展优先”的模式和路径之争。香港反对派的基本逻辑是，香港一切社会问题的根源在于缺乏普选制度，缺乏以普选程序建构的管治责任制，因而社会运动聚焦于落实“一人一票”的政治普选。这一思路也是西方所谓“发展援助”及“华盛顿共识”的核心部分。但从比较政治的角度来看，那些接受这一模式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纷纷落实了所谓“普选”，但改革系统协调性差，逻辑混乱，多以法治秩序的牺牲与社会撕裂的加大为代价，最终成为“失败国家/地区”。对比台湾地区，1996年落实“普选”，但经济社会问题反而愈演愈烈，民主民粹化与经济增长迟缓、分配正义扭曲并存。中国自身的发展经验及共识在于坚持以法治秩序为前提，稳定压倒一切，同时坚持以发展解决问题，通过做大蛋糕解决分配不公的问题，追求惠及所有人的公平正义。“法治”与“发展”是中国自身改革成功的最大秘密，也是中央治理香港的坚定原则，这些原则性内涵见诸于2014年白皮书、2017年习近平讲话及十九大报告港澳专章，更是在大湾区规划纲要中详细阐明。占中运动及此次反修例运动也可以视为“两制”之间的制度性对话乃至竞争，但历史经验和理论表明，以法治为基础的“发展优先”模式更具理性和建设性。依靠对法治的破坏、暴力的使用以及民主的极限美化，并不能解决现实世界的政治与社会问题。

中央在香港政制民主发展上并非保守，而是理性和负责任的，以八三一决定平衡处理民主发展与国家利益的关系，并始终保障民主发展有助于而不是不利于“一国两制”下香港与内地的融合发展。示威者的追求有着一种诉诸“本土主义”的过于局限化的地方性视角，过于消极看待和理解国家在改革开放中的实际发展与制度进步，亦未能从“一国两制”全面逻辑以及国家战略发展的高度理解香港的角色、地位和机遇，从而陷入了一种与其他发展转型地区类似的“过度政治化陷阱”。

示威者未能全面准确理解自身的政治利益，未能理解唯有在“一国两制”之下香港才能保持繁荣稳定与高度自治。示威者的诉求中实质包含了一种僵化的“两制隔离”思维，追求一种无节制的、日益超越“一国两制”底线的本土自决甚至港独分离。这一诉求方向与中央在“一国两制”下推进的依法治港和有序融合的总政策取向是矛盾冲突的。任何超出“一国两制”底线以及违背基本法的政治诉求与政治运动，都可能造成香港既有繁荣稳定及高度自治的严重受损，无论是占中运动还是此次反修例运动都已经充分证明这一点。理解自身政治利益，必须以理解“一国两制”为前提，想象和追求一种没有“一国”的香港政治前途与发展前景，注定是一种南辕北辙、缘木求鱼的历史误区。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发展主义以及侧重塑造香港人国家认同的国民教育，恰恰可以矫正当前香港部分青年人偏颇的历史观、政治观与国家观。改变不了世界就应当改变世界观，当前香港部分青年确实出现了无法理解和适应“一国两制”及国家新角色的“世界观危机”。

也有媒体及论者将香港矛盾爆发归责于香港近年来出现的所谓“DQ政治”，即不宽容、不包容的选举政治，但却没有注意到这种“DQ政治”是一种严格的宪制维护机制，是为了保障香港民主程序良性运转。对港独议员的DQ是香港法治自我巩固的体现，也是中央监督基本实施的宪制性责任的体现。任何国家，任何民主体系，都不会允许政治颠覆者借用民主程序颠覆民主本身。看看魏玛民国的宪制教训，看看德国基本法引入的“防卫型民主”（defensive democracy）¹⁷⁾的宪制守护机制，就能明白DQ不仅是依法进行的，也是在维护香港法治整体秩序。选举必须依法进行，选举投票不代表合法性的全部，还必须通过基本法加以衡量与检验，这是法治的基本要义。如果英国当选议员在宣誓环节公然宣扬国家分裂观点或侮辱国家民族，也一定会被DQ。通过法治排除港独议员，是为了香港民主更加健康有序地运行和发展。

17) 对此理论的介绍与运用，参见林来梵、黎沛文，“防卫型民主理念下香港政党行为的规范”，法学，2015年第4期。

再深入探测香港黑衣青年人的精神世界，发现他们有一种所谓的“揽炒世界观”，即同归于尽、玉石俱焚式的极端主义世界观。这是香港公民社会理性精神的严重衰退。示威者宣扬的“揽炒”价值观是非常有害的，既是一种极端幽怨、自暴自弃的负面情绪，更接近于一种“恐怖主义”的行动心理。这种心理源自于香港部分青年无法有效适应快速变动和竞争日益激烈的社会环境，产生一种“鸵鸟式”的保守本土心理以及害怕竞争、畏惧发展、排斥走出香港闯荡世界的逆全球化微妙心理结构，或者说是“小确幸”的脆弱心理。在此心理作用下，我们就不难理解香港反修例运动中的一系列自残行为了，比如阻塞地铁与交通要道的“强制罢工”行为，塞爆机场的“去国际化”行为，以及“遍地开花”式的滋扰破坏基层民生秩序的行为。此次运动暴露出香港教育体系带来的严重价值观偏差问题，也暴露了香港部分青年人心理扭曲及迫切需要关心和援助的问题。青年人的价值观矫正与心理援助，应当成为后运动治理的重要课题。

陈冠中先生有个观点认为，二战后香港社会的意外成功造成了香港人的虚骄，但香港在“一国两制”下在“爱国”与“民主”两个基本价值上均未交出合格答卷，因而无法建构出一种基于“国家”的优良管治。¹⁸⁾吕大乐先生也曾尖锐指出，“尴尬的香港，仍在准备中”，香港人并未真正做好理解与适应“一国两制”的精神与能力准备。¹⁹⁾这些敏锐的“香港文化人”的见解，颇有解释力和穿透力。而曾有十年旅港经历的郑戈教授对此亦有较为深入的剖析，提出以“国家整合”为主线解读香港回归史。²⁰⁾

是的，无论是殖民管治史，还是尚属短暂的回归治理史，香港社会完整的自我身份建构与认同并未完成，在“一国两制”下的“爱国”精神未就，“民主”事业未竟，“发展”前景未明，“竞争”能力未全，一切精神头绪难以贯通梳理，内在协调，从而造成日益仄逼、窘迫乃至自暴自弃的情绪宣泄、不

18) 参见陈冠中，我们这一代香港人，中信出版社，2013。

19) 参见吕大乐，“尴尬的香港，仍在准备中”，二十一世纪，2017年8月号。

20) 参见郑戈，“‘一国两制’与国家整合”，二十一世纪，2017年8月号。

当归责和暴力自残的混乱状态。相比而言，“法治发展型”路线更加适合于反修例运动后香港社会在“一国两制”下的和解、重建与再出发。

VI. 外部干预和《中英联合声明》效力新解

港澳回归是中国和平统一与民族复兴的重大事件，是“一国两制”由战略构想转化为具体政策体系和法律制度的重大事件。港澳和平回归，有赖于中英及中葡在1980年代的双边谈判及签署关于回归事务的联合声明。中葡联合声明很少引起争议，葡萄牙政府高度尊重回归事实和宪制新秩序，高度尊重中国对澳门的主权与管治权，规范遵守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基本准则。英国就没那么省心了，干预主义行为不绝如缕。联合声明采取了国际条约的形式，并在联合国备案登记。英国以此为据主张对条约实施的监督权，并坚持发布“香港半年报告”，坚持支持和鼓动香港反对派的多种政治对抗运动，对中国香港事务进行非法干预。²¹⁾甚至美国副总统彭斯也以联合声明为据对香港问题说三道四。

英美对香港的干预，不是依据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准则行事，不尊重中国主权及香港回归后的宪制秩序。每一次香港问题发酵，英美都拿联合声明说事，似乎香港还未回归。前不久英国新外相更是直接电话联系香港特首，形同对“港督”训话，严重违背外交礼仪、规格与规范。国内有些民众甚至很著名的知识分子对此也一知半解，根据“条约形式效力”臆想猜测，甚至有意误导，造成一种“英国仍有监督权”的错误法律认知和舆论影响，当然也有青年学者从国际法角度对声明义务履行进行了较为客观的学术分析。²²⁾

21) 参见李环，“近年来英国对香港政策评析”，国际研究参考，2018年第11期。

22) 参见伍俐斌，“从条约必须信守原则分析《中英联合声明》的履行”，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联合声明不是外国干预的合法性基础，但有关的国际法理以及联合声明的确切法律性质与效力机制并未充分澄清。中国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徐宏先生在2017年7月8日出席香港“亚洲的共同未来”国际法研讨会期间的媒体访谈内容对此问题颇具解释力。²³⁾中国驻英大使刘晓明先生在香港反修例运动期间对媒体的公开发言亦有进一步澄清的意义。²⁴⁾但有关争议仍在继续，国内法学界有必要进一步从法理与法律解释上提供正确理解、论辩和澄清，以确认和巩固“一国两制”宪制共识，排除外国势力干预，保障香港繁荣稳定与高度自治。

从联合声明的原意、历史与规范内涵来看，笔者以为对联合声明的理解与共识可从以下六个方面切入：

第一，联合声明中与“一国两制”直接相关的是第三条（十二点声明），属于中国政府的“单方面声明”，在宪法上属于主权决断之宣示，而不是建构“双方法权”的条约承诺。中国从未承认英国对香港具有任何合法的权利，从1842年就不存在，1984年不可能创设，1997年之后更是无影无踪。中英谈判中，英方主张的“三个条约有效论”为中国所完全否定，谈判建立在英方完全承认中方对香港主权与治权的基础之上。谈判从未讨论英国权利基础、权利属性与权利连续性，而是以香港回归具体事务为主要内容。英方根据中方对港“一国两制”方针展开关于香港交接的技术性探讨，中方在谈判及有关制度安排中照顾英方实际享有的利益。香港基本法序言中载明，中国对港政策方针已由中国政府在联合声明中阐明，这进一步确认了有关“一国两制”具体政策属于“单方面声明”的主权决断属性。

第二，联合声明借用了条约形式处理香港回归具体事务，属于交接性协议，只完成阶段性任务（1984—1997的回归交接），没有关于回归后的实

2017年第1期。

23) 参见徐宏，“香港回归后，英国再无权利义务”，观察者网，2017年7月9日。

24) 参见刘晓明，“驻英国大使刘晓明接受BBC《新闻之夜》栏目直播专访”，中国外交部官网，2019年6月13日。

体约定及程序机制。英国在1997之后对香港的“三无”（无主权、无治权、无监督权）地位已经为中央政府、特区政府及国际社会共同认知及遵守，英国的非法干预缺乏任何国际法基础和国际社会共识条件。

第三，联合声明对英方而言有点“不平等条约”的意涵，是对英方通过“三个不平等条约”窃取香港行为的正当批判和矫正，以完全恢复行使中国对香港的完整主权。在声明条文中，英方承担纯粹的交还义务以及回归过渡期的秩序维持责任，但不产生及不享有可依赖的任何主权与治权。如果英方拒绝按照声明条文交还香港，或拒绝承担过渡期秩序维持责任，造成香港难以回归或香港动乱，中国具有正当权利另起炉灶，直接行使对港主权与管治权。回归过渡期中方的外交斗争与基本法的制定，在构筑1997之后香港宪制秩序的同时，也是在监督英方遵守和履行声明所确定的具体义务。末代港督彭定康的施政存在偏离联合声明义务的取向，造成香港回归的障碍，破坏“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的全面准确实施，中方进行了严正斗争，采取了包括设立“临时立法会”、阻断“直通车方案”以及审查处理包括《香港人权法案条例》在内的“法律适应化”相关法律，确保平稳过渡。英国背信弃义埋下的“回归钉子”至今未能完全消除，成为香港回归后政治对抗与社运激进化的重要根源。

第四，英国持续干预是其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残余思维及行为习惯的延续，但联合声明非常不适合作为干预的合法性基础。若要实施有内容、有意义的干预，必须强迫中国再签署一份载有明确干预性内容并建构干预性权利的不平等条约，但这是当代中国主权实力、英国国家能力及当代国际法原则不可能允许做到的。

第五，香港回归以来反复出现“一个联合声明，各自表述”的怪象，是英国扭曲理解国际法理、实施持续性干预造成的恶劣后果。英方侧重条约形式效力而主张监督权，但找不到具体条文依据以及任何可依赖的监督程序机制，而中方侧重条约实质基础、决断内涵及法权单方性，维持对英方殖民非法性的原则批判以及对联合声明以“回归交接”为中心的原旨解释方

法，以基本法完全吸收和保障联合声明中中方“单方面声明”的法律化和制度化，牢牢掌握主动权。这使得围绕联合声明的争论已失去“现实意义”，成为纯粹的口水仗，最终将不了了之。

第六，英国是国际法与国际谈判高手，是现代国际法体系的奠基者之一，为何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不在联合声明中载明回归之后的监督权与监督程序呢？理由只能是，大英帝国在决定性衰落之际签署了一份少见的“不平等条约”，以实用主义方式处理香港问题，要点“面子”（条约形式）及具体利益（在港遗产），绝无真正的“里子”（没有获得任何管治权），帝国体面撤退。如果不签协议，邓小平已强硬指出中方将“单方面”宣布对港政策，这是英国难以接受的，面子实在挂不住。签了，中方的“单方面声明”就体现在形式平等的条约之中了。但英国将“干预”当做“权利”进行反向监督，完全是不尊重历史、原意及声明规范性的非法干预行为。

总之，“一国两制”是中国的和平善意，也是治理智慧。²⁵⁾联合声明主要用来给英国“体面”退场和中国“正当”入场，是中国决断和建构香港新宪制秩序的政策先声，但不是外国干预的法理依据。英国在“帝国黄昏”之际归还香港，在当代的“帝国黑暗”时刻依然留恋干预主义，实在是不智之举，不知今夕何年何月。曾有记者追问英国前任外相亨特如何在香港问题上“干预和制裁中国”时？这位作为“中国洋女婿”的前外相哑然失语，理亏又无力，徒增笑料，政治投机失败，最终无缘首相大位。

联合声明是一份有效、重要且具有历史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法律文件，但它绝不任何外国势力建构任何超越1997年时间框架的管治权和监督权。香港基本法不仅完全吸收了联合声明中的中方单方面声明，而且基于中国主权意志而增加了普选条款，提升了香港民主权利。谈论香港问题，似乎

25) 政策亲历者对此深有体会，参见周南，“全面准确理解‘一国两制’内涵”，人民日报，2017年7月1日。

应该多谈些基本法，少谈些联合声明，多侧重从中国关于“一国两制”的政策文件、邓小平原典论述、新时代涉港文件中寻求理解香港宪制秩序的原意和规范性，而不是从联合声明的条约形式效力及英美的干预主义法理中寻求错误扭曲的理解与暗示。“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英美干预违背历史和法理，拖累“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秩序全面准确实施，阻碍香港融入国家发展与治理大局，是法学界及国人应当清晰认知和共同反对的。

VII. 重思一国两制：融合发展仍是主轴

香港反修例运动在目前的第三阶段将逐步受到香港司法严厉规制、香港民意激烈反弹、香港警队严正执法以及来自中央政府合法的管控与威慑，有望在“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秩序范围内主要通过特区的自治权及法律程序加以处理。风波终会平息，但起风的原因与运动的病灶必须严格诊断，才能防患于未然。此次运动持续性的大游行及七一以来的暴力升级事件亦表现出新时代香港与内地融合的实质性难题以及香港管治的结构性困难，不得不察：

第一，香港对内地体制与法治的不信任仍然是根深蒂固的。这不仅来源于香港法治与西方的完全一致性及香港人的制度优越感，而且来源于内地法治与治理现代化进程未能充分完成及结构性成熟，甚至内地近些年出现的“左转”现象更加剧香港人的融合疑虑。

第二，反修例大游行暴露出中央在港管治权的不健全和虚弱性。“一国两制”下的高度自治权本来是中央基于信任而授予香港地方的，但却被香港反对派及外国势力濫用来对抗中国国家利益。蓬佩奥的一席话甚至超过

了中央的多次喊话，试图塑造和展现超越北京的政治权威，美国对香港的超强影响力和“影子管治权”不容忽视。

第三，特首权威及行政主导制受到进一步冲击。基本法确立的尽管不是最为典型的行政主导制，但偏向于行政主导制，尤其突出特首对特区及国家的双重负责制，但这一体制在回归以来面临香港本地的四座大山而渐趋弱势化：立法会拉布、司法复核、社会运动及公务员保守性抵制。即便是林郑特首这样的资深“公务员”仍然面临这样的结构性困局。

第四，大湾区融合面临多重制度与文化障碍。大湾区为“一国两制”和香港发展提供了通向未来的妥当道路，但香港精英对此怀有疑虑，害怕“被规划”，害怕丧失香港特性与自主性，害怕香港融入湾区就是降低国际地位，害怕内地体制与法治更强有力的体系性整合。这些害怕背后仍然是对西方的根本留恋及对国家体制和发展前景的不信任。

第五，台湾对“一国两制”的污名化及对香港反对派的政治支持不容忽视。大游行发生后，台湾陆委会及蔡英文乘机“抽水”，一方面从自由民主普适价值角度力挺香港反对派，另一方面污名化“一国两制”，吓阻堵塞台湾民众对“一国两制”台湾方案²⁶⁾及两岸民主协商的意愿与空间。大陆暂停对台自由行及取消金马奖合作机制，是对台的初步反制性措施。

第六，此次大游行中的反对派社会动员组织技术大有进步，建制派进退失据，形式偏旧，战力不强，需要检讨改进。建制派的社交媒体动员能力、议题与议程掌控能力、宣传话语的更新及系统化能力以及与民意敏感性的精准互动能力均较反对派有较大差距。如何增强建制派的论述、行动及民意沟通能力，是修例暂停之后建制阵营政治检讨的重点议题。

26) 关于“一国两制”对台适用，大陆已有不少较为深入的讨论，较具代表性的是李义虎，“作为新命题的‘一国两制’台湾模式”，国际政治研究，2014年第4期。

总之，大游行及七一风暴标志着占中范式重新归来且有暴力升级，也标志着中美贸易战下“香港牌”再度升温，更折射出香港行政主导制的现实困境及中央在港管治能力的结构性短板。从具体事件而言，条例经特区政府修订后本已基本完善，但反对派的政治要求超过合理范围，诉诸暴力，极限施压，逼迫政府最终撤回修例，对特区管治权造成严重的瘫痪性威慑效应，也对中央推行的“两制融合”制度进程构成对冲与抵制效应。从长期管治来看，大游行暴露出香港反对派向“忠诚反对派”转型的失败，也暴露出美国在香港“影子管治权”的强大影响力，进一步坐实了香港存在“国家安全漏洞”的制度软肋。这些症候是“一国两制”面对的真实挑战，也是香港问题复杂性及国际政治秩序急剧变迁必然带来的现象。同样经历占中考验，特区政府及中央亦在政治与法律上成熟不少，尤其在中美贸易战下，国家体制与法律秩序正在经历更为严谨和理性的调整与重构，相信此次逃犯条例争议及相应的政治斗争经验，亦可进一步提升国家应对“一国两制”制度挑战及美国全方位施压的综合治理能力。

民族复兴无坦途，这是世界历史给出的基本教诲。“一国两制”内蕴坚韧的国家理性，即国家对港澳的高度自治授权与港澳对国家持续贡献力的理性结合。中央治港的出发点始终在于确保香港高度自治和繁荣稳定的同时推动香港对国家的现代化与国际化做出更大的贡献，实现国家发展与香港发展的互利双赢，并以此双赢结果在政治上说服国内其他地区持续接受香港高度自治的特殊宪制性地位。新时代的香港角色不再是单纯依靠欧美体系服务国家初期现代化，而是深度参与和支持国家的“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支持国家正在主导及展开的全球治理新秩序的建构行为。香港反对派一叶障目，自私偏狭，美国则基于全球战略利益遏制中国，哪张牌好用哪张，香港只是被利用，甚至可能被牺牲。只有国家是香港利益和发展前途的最终责任人。“一国两制”决定了国家不可能放弃香港，目前的大游行及政治法律争议不过是融合发展触及到的阵痛而已，但阵痛之后是新生，香港各界应当有所警醒，增强信心、责任感和理性行动力。

References

- 马英九、萧旭岑. (2018). 八年执政回忆录. 远见天下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
- 邓小平. (1993). 邓小平文选 (第三卷). 人民出版社. 北京.
-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 (1980). 联邦党人文集. 程逢如等译. 商务印书馆. 北京.
- 余非. (2015). “占中”透视. 三联书店. 香港.
- 罗桑瓦龙. (2005). 公民的加冕礼：法国普选史. 吕一民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
- 郑永年. (2010). 中国模式：经验与困局.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
- 丁学良. (2011). 辩论中国模式.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
- 陈冠中. (2013). 我们这一代香港人. 中信出版社. 北京.
- 陈端洪. (2016). 理解香港政治. 中外法学, 5.
- 田飞龙. (2019). 反修例运动与两制融合难题. 中国评论, 8.
- 田飞龙. (2018). 依法治港和有序融合. 学术界, 7.
- 田飞龙. (2017). 香港基本法与国家建构——回归二十年的实践回顾与理论反思. 学海, 4.
- 叶荫聪. (2017). 争斗式民主与公共文化：关于香港政治的观察. 二十一世纪, 2.
- 吕大乐. (2017). 尴尬的香港，仍在准备中. 二十一世纪, 8.
- 郑戈. (2017). “一国两制”与国家整合. 二十一世纪, 8.
- 王禹. (2016). “一国两制”下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 港澳研究, 2.
- 林来梵、黎沛文. (2015). 防卫型民主理念下香港政党行为的规范. 法学, 4.
- 李环. (2018). 近年来英国对香港政策评析. 国际研究参考, 11.
- 伍俐斌. (2017). 从条约必须信守原则分析《中英联合声明》的履行.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1.
- 李义虎. (2014). 作为新命题的“一国两制”台湾模式. 国际政治研究, 4.